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8078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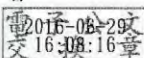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80786900A00_ATTCH1.pdf、80786900A00_ATTCH2.pdf、80786900A00_ATTCH3.pdf、80786900A00_ATTCH4.pdf、80786900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6月17日府授工水字第105605862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105年6月1日以府工水字第10560238100號令修正發布，105年7月1日起生效，並已刊登本府105年6月14日公報，隨函檢附相關修正令、總說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許韶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2647

傳真：02-27226313

電子信箱：da_1085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水字第1056058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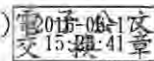
附件：令、總說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60586200A00_ATTCH1.pdf、60586200A00_ATTCH2.doc、60586200A00_ATTCH3.doc、60586200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修正令、總說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05年6月1日府工水字第10560238100號令修正，105年7月1日起生效，並已刊登本府105年6月14日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水利工程處代決)

建管處 1050617



DDAA10580786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560238100號



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市長柯文哲

工務局局長彭振聲決行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於101年12月6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水字第101615681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點，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因多方反映申請審查時應預繳完工查驗費，及審查期限和次數不適宜，為符實務運作及執行之需要，爰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由水利處自行辦理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之情形。(第三點)
- 二、查驗費於申請查驗時繳納，第四點第一項附件一之第十三點，刪除「及查驗」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點附件一)
- 三、本要點原訂定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及查驗費用，惟多數建造案件申請審查至完工查驗耗時甚久，可能有起造人變更等問題，爰修正審查費於申請審查時繳納，不一併繳納查驗費用，以符實際；另增加形式審查時申請人補正期間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之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法規名稱，另為免審查時程過長，明定實質審查時申請人修正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第六點)。
- 五、因多方反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九十日過長，第二點第四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七日過短且無修正機會，另水利處原審查期限十六日係包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若遇連續假期則造成審查期限過短，爰修正審查期限及次數(第八點)。
- 六、修正查驗費於申請查驗時繳納，第十一點第一項之附件二，增列第四點「查驗費用繳款憑證」(第十一點、第十一點附件二)。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審查及完工查驗有所依循，以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符合規範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四類：
 - （一）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案件。
 - （二）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案件。
 - （三）流出抑制設施案件。
 - （四）鄰接山坡地之排水設計案件。
- 三、 審查單位（為受託專業單位或水利處）得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或查驗，受託專業單位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以下簡稱專業技師）辦理審查或查驗工作，且專業技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水利處自行辦理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
 - （一）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行政程序尚未完成。
 - （二）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之經費用罄。
 - （三）受託專業單位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
 - （四）水利處與受託專業單位發生履約爭議。
 - （五）其他水利處決定自行辦理。
- 四、 申請審查應檢附審查文件（如附件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再由其轉送水利處審查。
 - （二）其他案件由申請人逕向水利處提出申請。
- 五、 申請人應於申請審查時繳納審查費用，水利處於受理後，應進行形式審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請：
 - （一）屬建築執照案件未向建管處申請由其轉送。
 -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經通知補正後七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仍未齊備。
 - （三）技師未簽署、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署（簽證）技師科別不符。
 - （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
 - （五）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 六、 形式審查合格後，審查單位應對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如有不符合下列各款之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者，經限期修正而未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水利處應不予核

准，並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屬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者應通知建管處：

- (一)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三)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 (四)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六)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 (七)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八)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

前項修正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七、 經審查核准之案件因故辦理變更或經審查未予核准而重新送審者，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程序，重新申請審查。
- 八、 審查案件之審查期間，自水利處受理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十二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完成。但申請人補正及依審查單位意見修正之修正期間應予扣除。
- 九、 審查單位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查驗，得邀請申請人及簽署（簽證）技師到場說明；申請人未能到場者，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說明。
- 十、 審查單位認為申請案件須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如屬水利處委託審查之案件，受託專業單位除依前項規定通知外，並應函報水利處；其審查結果亦應函報水利處。

- 十一、 申請審查案件完工後，申請人應檢附查驗文件（如附件二）向水利處申請完工查驗，並繳納查驗費用。
水利處自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至准駁函發文之日止，應於三十日內完成。

受託專業單位辦理完工查驗，應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七日內完成。但經水利處同意後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查驗期限應扣除經查驗後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

依第三項查驗有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者，由水利處駁回申請。申請人並應依駁回理由改善，重新申請查驗及繳納查驗費用。

水利處自行辦理查驗案件流程與受託專業單位同。

第一項完工查驗之案件係經由建管處轉送者，應配合建管處並會同接管單位辦理。

附件一：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
- 三、 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 四、 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築執照影本）
- 五、 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
- 六、 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 七、 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 八、 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 九、 道路設計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
- 十、 水理計算資料(含集水區分析圖)
- 十一、 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
- 十二、 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 十三、 審查費用繳款憑證。

◎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地籍配置圖、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附件一之四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築執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

附件二：申請完工查驗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核准排水設施圖說影本
- 三、工程隱蔽部分照片
- 四、查驗費用繳款憑證。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u>為使本府</u>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審查及完工查驗有所依循,以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符合規範要求,特訂定本要點。</p>	<p>一、<u>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為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及查驗,以確保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符合規範要求及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四類: (一)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案件。 (二)排水設施新設、改造或廢止案件。 (三)流出抑制設施案件。 (四)鄰接山坡地之排水設計案件。</p>	<p>二、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內容特性分為下列四類: (一)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案件。 (二)排水設施新設、改造或廢止等案件。 (三)流出抑制設施案件。 (四)鄰接山坡地案件。 前項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審查文件(如附件一)。</p>	<p>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項改列至第四點。</p>
<p>三、審查單位(為受託專業單位或水利處)得依臺北市下水道管</p>	<p>四、審查單位(為受託審查單位或水利處)得依臺北市雨水下水</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修正。</p>

<p>理自治條例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或查驗，受託專業單位應聘具有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以下簡稱專業技師）辦理審查或查驗工作，且專業技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水利處自行辦理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p> <p>(一) <u>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行政程序尚未完成。</u></p> <p>(二) <u>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之經費用罄。</u></p> <p>(三) <u>受託專業單位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u></p> <p>(四) <u>水利處與受託專業單位發生履約爭議。</u></p> <p>(五) <u>其他水利處決定自行辦理。</u></p>	<p>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或查驗，受託審查單位應聘具有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以下簡稱專業技師）辦理審查或查驗工作，且專業技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水利處自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p> <p>(一) 於「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溝與鄰接山坡地建築照申請及重大工程委外排水審查」案未完成勞務採購期間。</p> <p>(二) 前款勞務採購案當年度預算用罄。</p> <p>(三) 審查案件需使用特殊水理分析模式。</p> <p>(四) 受託審查單位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p> <p>(五) 水利處與受託審查單位</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款定義不明確，爰予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增列第五款「其他水利處決定自行辦理」。</p>
--	--	--

	<p>發生履約爭議時。 <u>(六)其他無法由受託審查單位完成審查時。</u></p>	
<p>四、申請審查應檢附審查文件(如附件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再由其轉送水利處審查。 (二)其他案件由申請人逕向水利處提出申請。</p>	<p>三、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一)屬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再轉送水利處審查。 (二)其餘案件由申請人逕向水利處申請審查。</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改列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申請人應於申請審查時繳納審查費用，水利處於受理後，應進行形式審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請： (一)屬建築執照案件未向建管處申請由其轉送。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經通知補正後七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仍未齊備。 (三)技師未簽署、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署(簽證)</p>	<p>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及查驗費用，水利處自受理申請人檢附審查文件後，應進行<u>第一階段</u>形式審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請： (一)屬建築執照案件未向建管處申請由其轉送。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經<u>一次通知</u>之日起七日內<u>補正</u>仍未齊備。 (三)技師未簽署或應由技師</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多數建造案件申請審查至竣工查驗耗時甚久，可能有起造人變更等問題，爰修正第一項於申請審查時繳納審查費用，不一併繳納查驗費用，以符實際。 三、第二款補正期間七日係包含例假日，若遇連續假期則造成補正時間過短，爰修正為七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p>

<p>技師科別不符。</p> <p>(四)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p> <p>(五)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p>	<p>簽證而未簽證或簽署(簽證)技師科別不符。</p> <p>(四)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不足之審查費。</p> <p>(五) 其他原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p> <p>於形式審查合格後，由水利處依前點規定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p>	<p>四、前點並未敘明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爰予刪除第二項。</p>
<p>六、<u>形式審查合格後</u>，<u>審查單位</u>應對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如有不符合下列各款之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合者，經限期修正而未修正者，<u>水利處</u>應不予核准，並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屬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者應通知建築管處：</p> <p>(一)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p> <p>(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p>	<p>六、<u>審查單位</u>對申請案件進行<u>第二階段</u>實質審查，如有不符合下列各款之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合者，經限期修正而未修正者，應仍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者，應不予核准，並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屬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者應通知建築管處：</p> <p>(一)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p> <p>(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p> <p>(三)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標準。</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七款部分，因本要點於101年12月6日訂定時，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流出抑制標準未發布施行，嗣後於102年10月8日發布時名稱為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爰予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為免審查時程過長，明定修正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三)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p> <p>(四)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p>(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p> <p>(六)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p> <p>(七)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量標準。</p> <p>(八)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p> <p>前項修正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計標準。</p> <p>(四)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p>(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p> <p>(六)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p> <p>(七) 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流出抑制標準。</p> <p>(八)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p>	<p>七、經審查核准之案件因故辦理變更或經審查未予核准而重新送審者，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程序，重新申請審查。</p> <p>八、審查案件之審查期間，自水利處受理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十二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完成。但申請人補正及依審查單位意見修正之</p>
<p>七、經審查單位核准之案件，因故辦理變更或依前點規定未予核准而重新送審者，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程序重新申請審查。</p> <p>八、審查及查驗案件之審查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者： 1. 自水利處受理審查</p>	<p>原重新送審者，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程序，修正後第三點未涉及審查程序，爰予修正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程序。</p>	<p>七、經審查單位核准之案件，因故辦理變更或依前點規定未予核准而重新送審者，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程序重新申請審查。</p> <p>八、審查及查驗案件之審查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者： 1. 自水利處受理審查</p>
<p>因多方反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九十日過長，第二點第四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七日過短且無修正機會，另水利處原審查期限十六日係</p>	<p>原重新送審者，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程序，修正後第三點未涉及審查程序，爰予修正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程序。</p>	<p>因多方反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九十日過長，第二點第四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七日過短且無修正機會，另水利處原審查期限十六日係</p>

<p><u>修正期間應予扣除。</u></p>	<p>案件之次日起，應於十六日內完成；且實質審查以3次為限。但申請人依審查單位意見見修正之修正期間應予扣除。</p> <p>2. 全部審查期限自水利處受理次日起至准駁函發文之日止，不得逾九十日。</p> <p>(二) 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水利處受理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查。 2. 全部審查期限自水利處受理次日起至准駁函發出文之日止，不得逾七日。 	<p>包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若遇連續假期則造成審查期間過短，爰修正審查期間，並明定修正期間應予扣除。</p>
<p>九、審查單位為<u>辦理申請案件之</u>及<u>審查及查驗，得邀請申請人及簽署(簽證)技師到場說明</u>；<u>申請人未能到場者，得以書面</u></p>	<p>九、審查單位為申請案件之<u>審查及查驗，得邀請申請人及簽署(簽證)技師到場說明</u>。<u>前項申請人未能到場者，得以</u></p>	<p>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任代理人到場說明。</p> <p>十、<u>審查單位認為申請案件須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申請人。</u> 如屬水利處<u>委託審查之案件，受託專業單位依前項規定通知外，並應函報水利處；其審查結果亦應函報水利處。</u></p>	<p>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說明。</p> <p>十、<u>申請案件中審查單位認為應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申請人。</u> 如屬水利處<u>受託審查之案件，受委託審查單位除前項通知外並應函報水利處；其審查結果亦應函報水利處。</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申請審查案件完工後，申請人應檢附查驗文件（如附件二）向水利處申請完工查驗，並繳納查驗費用。</u> <u>水利處自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至准駁函發文之日止，應於三十日內完成。</u> <u>受託專業單位辦理完工查驗，應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七日內完成。但經水利處同意後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u> <u>前項查驗期限應扣除經查驗後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u> <u>依第三項查驗有不合格者，應</u></p>	<p>十一、<u>申請審查案件完工後，應檢附查驗文件（如附件二）向水利處申請完工查驗。</u> <u>受託審查單位辦理完工查驗，應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七日內完成。但經水利處同意後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總查驗期限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至准駁函發文之日止，不得逾三十日。</u> <u>前項查驗期限應扣除經查驗後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u> <u>依第二項查驗有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者，駁回申請。申請人並</u></p>	<p>一、<u>第一項修正於申請查驗時繳納查驗費用，以符合實際。</u> <u>二、<u>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其餘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u></u></p>

<p>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者，由水利處駁回申請。申請人並應依駁回理由改善，重新申請查驗及繳納查驗費用。</p> <p>水利處自行辦理查驗案件流程與受託專業單位同。</p> <p>第一項完工查驗之案件係經由建管處轉送者，應配合建管處並會同接管單位辦理。</p>	<p>應依駁回理由改善，重新申請查驗及繳交查驗費用。</p> <p>水利處自行辦理查驗案件流程與受託審查單位同。</p> <p>第一項完工查驗之案件係經由建管處轉送者，應配合建管處並會同接管單位辦理。</p>	
--	--	--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p> <p>三、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p> <p>四、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築執照影本）</p> <p>五、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p> <p>六、排水系統縱斷面圖</p> <p>七、排水系統橫斷面圖</p> <p>八、排水系統各部詳圖</p> <p>九、道路設計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p> <p>十、水力計算資料（含集水區分析圖）</p> <p>十一、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p>	<p>附件一：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p> <p>三、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p> <p>四、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築影本）</p> <p>五、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p> <p>六、排水系統縱斷面圖</p> <p>七、排水系統橫斷面圖</p> <p>八、排水系統各部詳圖</p> <p>九、道路設計指示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p> <p>十、水力計算資料（含集水區分析圖）</p> <p>十一、其他（包含切結書等）</p> <p>十二、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p> <p>十三、已完成繳納之審查及查</p>	<p>查驗費於申請查驗時繳納，爰第十 三點刪除「及查驗」之文字，並酌 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十三、審查費用繳款憑證。</p> <p>◎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地籍配置圖、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附件一之四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築執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p>	<p>驗費用文件及收據。</p> <p>◎如為其他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地籍配置圖、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其他(包含切結書等)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第二項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築執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p>	<p>查驗費於申請查驗時繳納，爰增列第四點「查驗費用繳款憑證」，第二點改列第三點、第三點移列第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附件二：申請完工查驗案件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核准排水設施圖說影本 三、工程隱蔽部分照片 四、查驗費用繳款憑證。</p>	<p>附件二：申請完工查驗案件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檢附工程隱蔽部分照片 三、檢附原核准排水設施圖說影本</p>	